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26120
聯絡人：王冠惟
電 話：04-37061135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745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0174519A00_ATTCH2.odt)

主旨：為培訓及儲備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各學科中心
種子教師，請貴單位踴躍推薦符合資格之高中教師，詳如
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規定辦理。
- 二、依據前開要點第6點及第8點規定，受推薦資格需為高級中等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服務年資3年以上。貴單位如有意願推薦人選至各學科、資源中心種子教師團隊，請與受推薦者確認其意願後，於111年12月30日（星期五）前，將推薦名單，以電子郵件（免備文）寄送至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邱稚詠先生（電子信箱：ntnu3711@gssscsc.org、聯絡電話：02-7749-3711）彙整；如無推薦人選者，無須回復。
- 三、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推薦名單」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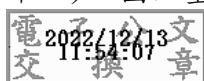
高級中等教育111/12/13 14:33



121110120596 有附件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國語文學科中心)、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英語文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數學學科中心)、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歷史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地理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物理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化學學科中心)、國立新竹高級中學(生物學科中心)、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音樂學科中心)、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美術學科中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藝術生活學科中心)、國立羅東高級中學(生命教育學科中心)、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生涯規劃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家政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生活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資訊科技學科中心)、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中華文化基本教材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教育資源中心)、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學科中心)、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本署高中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